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泉州洛江智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的编号为 泉建招字[2024]164 号 的 泉州洛江区智能装备产业园（三期）及配套设施项目已由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闽发改备[2023]C030150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泉州洛江智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 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勘察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泉州洛江区智能装备产业园（三期）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
设计；

2.2. 建设地点：洛江区河市西片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58057 m²（约 87.1 亩），地块被高压走廊切分为两个地块。工程主体建筑性质为厂房及配套设施，规划将建成总建筑面积约 18.0 万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17.4 万 m²，建筑由 1 栋配套综合楼、1 栋生产车间、标准厂房、地下室、门卫、配电房、停车场及园区的其他相关配套组成。相关指标：1.1<容积率≤3.0，30%≤建筑密度≤60%，建筑系数≥40%，10%≤绿地率≤20%；生产性建筑限高 24 米，非生产性建筑的建筑限高 36 米（规划指标以最终审批部分提供的规划条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2.4. 投资总额：暂估人民币 59456.4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约 54051.3 万元。

2.5. 招标类型：工程勘察、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2.6. 招标范围和内容：(1) 工程勘察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岩土设计以及基坑支护设计等过程所有勘察任务及配套服务，完成所有勘察成果文件，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2)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二次装修设计、各专项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等）、绿色建筑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等），并配合业主办理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相关报批工作、施工期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等，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 / 年 / 月 开工，工程建设周期 /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2) 勘察资质要求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备注：非我省注册的勘察单位参加投标，应在我省设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实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2018年10月1日起，未在我省设立土工试验室的，不得参与工程勘察项目的投标。具体内容按《关于工程勘察单位设立土工试验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建办科〔2018〕16号）的要求 执行。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个**）；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___/___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___/___；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12月26日8时00分至2024年12月31日17时00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获取“投标码”并下载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 0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 无。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本项目执行《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5 号），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使用投标报名凭证（或签到凭证）进行电子签到，逾期未签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与“投标文件固化”CA 数字证书一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支持远程签到及解密操作。关于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方式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通知公告中《海迈交易平台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

7.2. 本项目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不必到开标现场验证登记。

7.3.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 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 /，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 /。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的工程设计费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360 万元（签约设计费金额）。具体结算办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8.2. 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费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120 万元。具体结算办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8.3.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480 万元。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fjggfw.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

cn) 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泉州洛江智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梧宅村后埕 111 号综合楼 9 楼，邮编：362000

电话：0595-22066177，传真：___/

联系人：小赖、小陈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B栋 23 层，邮编：362000

电子邮箱：381497386@qq.com

电话：0595-28161888/19959986539，传真：___/

联系人：小洪、小黄

群林
印超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泉州市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洛江区安吉路 28 号

联系电话：0595—22631103

交易中心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A幢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595-22135506